

#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醫療費用案件之審議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案件明細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蓋章：</p> <p>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名稱、代號及負責醫事人員之姓名。</p> <p>二、請求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收受或知悉保險人複核通知之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五、病歷及其他有助於案件審查或發現真實之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</p> <p>六、保險人複核通知文件及有關文件資料繕本或影本。</p> <p>七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事實及理由，應依所定格式之欄位填寫。</p> <p><u>申請人檢送第一項附表二案件明細及其所載相關文件、資料，經由爭審會指定系統以電子文件形式傳送者，免另備紙本及實體資料。但爭審會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檢附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醫療費用案件之審議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案件明細（如附表一、二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蓋章：</p> <p>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名稱、代號及負責醫事人員之姓名。</p> <p>二、請求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收受或知悉保險人複核通知之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五、病歷及其他有助於案件審查或發現真實之相關證明文件；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</p> <p>六、保險人複核通知文件及有關文件資料繕本或影本。</p> <p>七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事實及理由，應依所定格式之欄位填寫。</p>	<p>鑑於電子化政府趨勢、簡化行政作業、落實節能減碳及順應網際網路發展，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四年起陸續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計畫，且保險人亦自九十九年起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」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已以病歷電子檔取代原紙本病歷，進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之申報、送核、申復作業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（以下稱爭審會）為與前開計畫及作業無縫接軌，自一百零一年起規劃線上申請爭議審議案件之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（VPN），於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五年分二階段完成線上傳輸建置及擴充功能，提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經由該系統傳送案件明細、病歷資料等電子文件，經試辦狀況良好，爰增訂第三項，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療費用案件申請審議，經由爭審會指定之系統，以電子文件形式傳送案件明細及其所載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得免另備該等文件資料之紙本及實體資料，俾利提高行政作業效率，以收簡政便民之效。</p>